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22號

上訴人 許寶禎

被上訴人 思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
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23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時準用之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114年12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-39、43頁）。上訴人雖於114年10月14日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07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確定，上訴人即應依上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然上訴人迄今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03 法官 雷鈞巖
04 法官 黃品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高偉庭